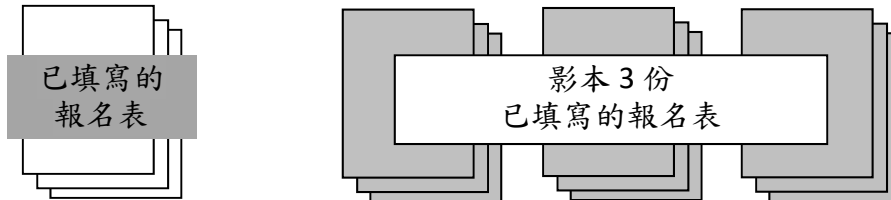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17 年第二屆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考試

第二階段口試報名簡章

■關於報名表：報名表正本 1 份＋影本 3 份



■報考所需文件

表單	內容	初次報考	第一階段筆試合格者
2-1	第二屆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考試報名表（第二階段口試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2-2	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2-3	論述用紙 ^(註1)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	已填寫的報名表影本（影本 3 份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
（註 1）請另外下載檔案，手寫或電腦輸入皆可。

I. 第二屆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考試 第二階段口試報考資格

必須在 **2017 年 6 月 30 日前**，曾經在失智症照護相關設施、團體、機構，有 3 年以上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。

<注意事項>

1. 提供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證明的設施、團體及機構，非失智症專業機構亦可。此外，業務類型或職務內容並無限定為失智症照護職務。
2. 即便持有專業人員（例如醫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社工師等）資格，仍須提出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證明。
3. 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中不包括義工活動與實習等。



II. 第二階段（論述和面試）

1. 論述問題、論述用紙

第一階段筆試合格者	檢附第一階段筆試合格通知（2017年7月20日發）。
	請自行下載論述用紙，並針對問題進行論述。

※四項科目皆合格者（各領域的合格有效期限為5年）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所需文件（包含完成之論述）寄至試務中心。

2. 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考場、合格要件等

報考資格	第一階段合格者（四項科目皆合格） ※各科目合格有效期限為5年。	
考試項目、 考試日期	論述	繳交期間：2017年9月21日（四）～10月14日（四） 同報名期間，以郵戳為憑。 ※完成之論述連同第二階段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	口試	考試日期：2017年11月26日（日） ※以准考證通知集合時間和口試時間。 ※預定10:00～17:00依序進行口試。報考人不得選擇考試時間。
考場	臺北 ※請依准考證確認考場及口試會場。 ※務必於准考證上所記載的考場進行口試（不可變更）。 ※恕不受理考場和交通路線相關諮詢。	
報名費	新台幣 2,200 元	
考試內容	論述	根據試務中心提供之題目進行申論。
	口試	以6人為一組進行口試（依照當天發表主題，各發言和簡述1分鐘／約20分鐘）。
合格要件	依據論述及口試之綜合評分，以下全符合為合格者。 ①具備適當評估觀點者 ②瞭解失智症者 ③得以擬定適當照護計畫者 ④瞭解制度及社會資源者 ⑤瞭解失智症的人倫課題者	

3. 報名期間與方法

報名期間	2017年9月21日（四）～10月14日（四）以郵戳為憑
報名方法	• 請用油性原子筆（藍色或黑色），填寫報名表後加上3份影本，連



	<p>同實務經驗證明、論述以掛號寄出（請下載回郵信封封面）。</p> <p>• 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s://goo.gl/forms/f18eLB1cawtrHRmP2</p>
報名注意事項	<p>※若紙本報名文件以平信寄送而逾期送達或未送達，試務中心將不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※紙本及線上報名皆完成才視為報名資料繳交完整。</p> <p>※報名表修改請劃雙刪除線，並蓋上訂正章。請勿使用修正液／帶。</p> <p>※已受理之報名表，恕不歸還。如有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將拒絕受理而退還。</p> <p>※若需確認報名文件送達狀況，請依郵局交付之「一般掛號郵件執據」編號自行向郵局或上網查詢。</p>
報名費繳納	<p>• 請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（四）前繳納報名費。</p> <p>• 繳款連結：https://core.spgateway.com/EPG/taic/wzPsoS，恕不接受指定繳款連結以外的繳款方式或現金繳納。</p> <p>※經試務中心判定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將退還報名表（正本乙式）及扣除手續費之報名費。</p> <p>※考試過程中發生遲到、中途離場等任何個人因素狀況，一律不退還報名費。</p>
准考證、結果通知寄發	<p>• 准考證及結果通知之寄發，皆依據第二階段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。</p> <p>• 若有寄發紙本文件，將依據第二階段報名填寫之聯絡地址。</p> <p>• 若紙本報名表與網路報名表內容有差異，<u>將以網路報名表所填寫之資料為準。</u></p>

4. 考試之注意事項

攜帶物品	<p>• 准考證。</p> <p>• 其他（文具用品等）。</p> <p>• 有些考試會場內未設有時鐘。如有必要，請自行準備。但僅限具計時功能（不可使用具備字典功能等）。</p> <p>※請務必關閉鬧鐘功能。再者，禁止將行動電話等通信設備及電子機器類視為時鐘予以使用。</p>
通信設備、電子器材之使用	<p>• 為預防作弊行為，考試中禁用行動電話等設備。</p> <p>• 如有發現使用通信設備與電子器材，該項考試即無效。</p>
集合時間	<p>請於准考證所記載之考試時間，進入規定集合地點，進行考試之注意事項說明。</p>
考試時間	<p>• 遲到時，不得進入口試會場。</p> <p>• 開始口試後，監考人員未下達指示，不得離開口試會場。</p> <p>※中途離開考場時，考試將視同無效。</p> <p>※身體不適時，請儘速告知監考人員。</p> <p>※考試完畢離開考場時，請儘速離開避免造成干擾。</p>



考試會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僅限於准考證上所定考試會場進行口試。• 請依准考證確認考場及口試會場。• 請遵照考場監考人員的指示。• 禁止接聽電話。• 測驗當天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• 請依據天候及場地條件選擇適當服裝。
其他	考試中如發現作弊行為、或報考時有不實情事等，可能取消合格資格。

5. 准考證寄發和結果通知

寄發准考證	准考證寄發日： 2017年10月31日(二) ※將寄至第二階段報名表上所記載之電子信箱。 ※若未收到請於2017年11月2日(四)後聯絡試務中心。
結果通知	結果通知寄發日： 2017年12月20日(三) ※將寄至第二階段報名表上所記載之電子信箱。 ※若未收到請於2017年12月22日(五)後聯絡試務中心。 ※任何形式(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之考試成績查詢皆不受理。